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，王玺女士未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。本次独立董事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提名王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同意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提请免除张永辉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，我们认为张永辉先生违反了勤勉尽责及忠实义务等董事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免除张永辉先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

同意《关于提请免除张永辉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。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廖良汉 刘建国 王 聪